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3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5,102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利益相关董事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10 元/股调整为 8.90 元/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52 元/股调整为 6.32 元/股。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曹宇、孙春瑞、许畅等 9 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蒋小艳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4.2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58.15%，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44,318 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3,938 股，回购价格为 8.90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0,380 股，回购价格为 6.32 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利益相关董事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4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5,102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 544,318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5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4.2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58.15%，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44,318 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3,938 股，回购价格为 8.90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0,380 股，回购价格为 6.32 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利益相关董事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6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0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7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8、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7.4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

10、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93,479,1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8,695,830.2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9.10-0.20=8.90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6.52-0.20=6.32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曹宇、孙春瑞、许畅等 9 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蒋小艳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6,400 股，回购价格为 8.90 元/股；拟回购注销离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6.32 元/股。

（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 6 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 年 | 10% | 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年 | 50%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年 | 70% | 50%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解除限售比例 |
|---|---|---|
|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 A≥Am | 100% |
| | An<A<Am | （A-An）/（Am-An）*100% |
| | A≤An | 0% |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88,011,888.38 元，相对于 2019 年营业收入 726,816,034.49 元的增长率为 8.42%，根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规定计算，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4.20%，公司拟对本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20,380 股，回购价格为 6.32 元/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29,421,582.28 元，相对于 2019 年营业收入 726,816,034.49 元的增长率为 41.63%，根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规定计算，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8.15%，公司拟对本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327,538 股，回购价格为 8.90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44,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855%。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3,938 股，回购价格为 8.90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0,380 股，回购价格为 6.32 元/股。公司本次将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总额为 4,740,249.8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544,318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84,719,004 | 28.87 | -544,318 | 84,174,686 | 28.73 |
| 高管锁定股 | 82,375,092 | 28.07 | - | 82,375,092 | 28.1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343,912 | 0.80 | -544,318 | 1,799,594 | 0.6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8,760,147 | 71.13 | - | 208,760,147 | 71.27 |
| 三、总股本 | 293,479,151 | 100.00 | -544,318 | 292,934,833 | 100.00 |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因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 544,318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及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就公司本次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6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7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表决。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公司会议中心 4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4.00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 |
| 18.00 |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 |

其中：

1、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6 项议案（提案编码为 16.00）。

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 项议案、第 15 至第 18 项议案（提案编码依次为 5.00、15.00、16.00、17.00、18.00）。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非表决事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表决事项的 1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及《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6 月 21 日（星期三）、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 12: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9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9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95，信函请注明“华西证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华西证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28-86150100

四、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3、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 15 分钟到达。

4、会务常设联系人：尹亮

电话：028-86150207

传真：028-86150100

邮箱：ir@hx168.com.cn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 |
| 1.00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4.00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17.00 |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 | | | |
| 18.00 |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 | | | |

附注：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括号内打“√”）

3、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6”，投票简称为“华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